

关于《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通知书

高桂芹等 18 人：

对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公示的《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条件，和平区决定受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证事由和依据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拟定了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依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法组织听证。

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地点：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 5 楼会议室。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职务

听证主持人：杨晓飞，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法规科；

听证员：王占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法规科；

书记员：龚丽媛。

四、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放弃听证；

2. 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回避的，应在听证举行前三日以书面方式提出，应当说明理由；
3. 依法可以延期听证；
4. 有权就听证事项进行陈述、申辩和举证、质证，提出维护合法权益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 有权在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6. 有权审阅并核对听证笔录。

(二) 义务：

1. 按照本《听证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听证会；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2. 参加听证时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听证申请人选出 3-5 名听证代表进行发言，其他听证申请人作为旁听人员，现场听从主持人统一指挥；
3.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4. 遵守听证纪律，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会场；手机关闭或调成振动状态，严禁在会场内接拨打或接听电话；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许可不得发言；未经许可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不得在会场抽烟、大声喧哗、鼓掌、哄闹；不得进行其它妨碍听证会场秩序的活动；

5. 审阅并核对听证笔录后签名；拒不签字的，视为放弃听证。

6. 应当忠于事实，保守国家秘密。

五、注意事项

（一）当事人可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会前向听证机关提交由当事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时间；

（二）参加听证时应携带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三）当事人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届时请准时参加。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听证会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地址：

联系人：杨晓飞，联系电话：13889884597；

联系地址：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和平区嘉兴街 9 号 3 楼办公室。

特此通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021年3月2日

